

頃，至 101 年降為 193 公頃。

(二)強化火鶴花整體行銷，業已盤點火鶴花產業發展措施，致力開拓日本以外新興外銷市場，並整合產區政府推動優質國產花卉促銷宣傳活動，另本會已於 5 月 2 日辦理母親節花禮記者會，推廣火鶴花、康乃馨等國產花卉。經採前揭措施，本年火鶴花外銷價格已逐漸回升，4 月外銷日本平均價（中價） 55 日圓/支，較去年同期每支 46 日圓上漲 20%。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長期照護費用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扣除，應儘速檢討相關不當、違憲之課稅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5）

林委員就長期照護費用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扣除，應儘速檢討相關不當、違憲之課稅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業依 101 年 10 月 18 日 貴院財政委員會決議，就各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扣除額相關修正條文，於整體考量稅收增損、租稅公平及租稅中立原則下，進行結構性調整與檢討，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送交相關報告。
- 二、本案涉及所得稅法第 17 條各項扣除額之檢討，允宜從兼顧租稅公平及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下，視財政狀況通盤研議增訂長期照護費用扣除額之可行性。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過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8）

江委員就近來醫師過勞致死案層出不窮，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針對「醫事人員醫療工時檢討改善方案」做一總體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本署針對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過勞問題，擬定改善措施如下：

- 一、列入教學醫院評鑑規範：本署已於「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訂定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其中，關於實習醫學生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如下：「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以 10 床為原則；值班訓練以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為原則，不宜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值班後隔日實習不接新病人。實習學生若於實習期間發生身體不適，醫院應有妥善的協助與安排」。關於住院醫師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如下：「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不宜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 二、本署認同醫師之工作權益應予保障，惟基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角度之考量，刻已參酌勞基法，優先研議將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之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

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進行規範。有關前述之定型化契約，本署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及 102 年 3 月 19 日召開「住院醫師參酌勞基法賦予保障研商會議」審慎研議，初步擬以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88 小時，併訂定三種方案連續工作時數上限，採行政指導並已於本（102）年度納入教學醫院評鑑以試評方式進行後續評估。

- 三、對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可能衍生之相關問題，基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角度，且涉及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醫師工時計算、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與相關成本投入等問題，本署已於 102 年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進行「西醫師人力發展評估計畫」，將試算不同工時（包括 80 小時/週、88 小時/週、42 小時/週）之醫師人力需求，期以實證資料為基礎，規劃我國未來醫師人力發展期程與方向。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工館）開館時間及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7）

陳委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展示廳票價如下：

- （一）全票（一般觀眾）100 元。
- （二）優待票（持有學生證或軍警證）70 元。
- （三）一般團體（20 人以上）70 元。
- （四）學生團體（20 人以上）70 元。
- （五）免費對象：

- 1. 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士、退休軍公教人員、榮民、教師、因公撫卹公教人員之遺族。（以上憑證進入）
- 2. 身心障礙人士之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
- 3. 學齡前兒童-120 公分以下兒童。

- 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工館）規費收費標準係依據財政部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並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館秘字第 1000003025 號發布，依照該收費標準第八條規定：

「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應辦理檢討一次。」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特於 102 年 05 月 08 日第 16 次館務會報指示相關組室協助檢視，屆時擬參酌相關社教館所給予勞工團體的優惠方式，以辦理檢討及修訂作業。

三、又為維護勞工權益，該館特於今（102）年 3 月 8 日發函與高雄市勞工局合作，推動五一勞工節系列優惠活動，提供勞工朋友參與，未來將針對不同展示內容提出相關優惠措施；至提供勞工朋友優惠措施及檢討軍公教優免措施乙事，該館將於檢討收費標準時，一併比照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目前之優減方式辦理。

- 四、另有關研擬科工館提供遊客夜間休憩遊覽作為乙節；基於該館位於原高雄市 6 號公園用地內，